

ICS 59.140  
分类号：Y45  
备案号：15774-2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722—2005  
代替 QB/T 3812.17—1999

## 皮革 化学试验 含氮量和“皮质”的测定：滴定法

**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nitrogen content and  
“hide substance”—Titrimetric method**

(ISO 5397:1984, Leather—Determination of nitrogen content and  
“hide substance”—Titrimetric method, MOD)

2005-03-19 发布

200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3812.17—1999《皮革 含氮量和“皮质”的测定 滴定法》的修订。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5397:1984《皮革 含氮量和“皮质”的测定 滴定法》(Leather—Determination of nitrogen content and “hide substance”—Titrimetric method)，该国际标准基于国际皮革工艺师和化学家联合会(IULTCS)标准 IUC 10。

本标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采用 ISO 5397:1984 时进行了以下技术性修改：

- 将 0 介绍中的说明性内容调整到 4 原理中；
- 将 1 范围中的说明性“注”调整到 4 原理中；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将原引用的 ISO 标准，改写为引用我国的相关标准，并取消了对 ISO 385《试验室玻璃仪器 滴定管》标准的引用；
- 将原标准中 7.1、7.2 合并；
- 将原标准中 8.1“试样的制备”内容调整为 7.2；
- 将原标准 8.2、8.3 的前后顺序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还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删除了 ISO 标准的前言；
- 将“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与 QB/T 3812.17—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试样的制备”；
- 9.1.1 计算公式按 ISO 5397:1984 的规定表示。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立国。

本标准于 1984 年 10 月首次发布为原国家标准 GB 4689.17—1984，1999 年 4 月转化为轻工行业标准 QB/T 3812.17—1999，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3812.17—1999《皮革 含氮量和“皮质”的测定 滴定法》。

# 皮革 化学试验 含氮量和“皮质”的测定：滴定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中含氮量和“皮质”的测定方法——滴定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皮革。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B/T 2706-2005 皮革 化学、物理、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 (ISO 2418:2002, MOD)

QB/T 2708-2005 皮革 取样 批样的取样数量 (ISO 2588:1985, MOD)

QB/T 2716-2005 皮革 化学试验样品的准备 (ISO 4044:1977, MOD)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皮质

将皮革中的含氮量乘以 5.62 计算出来的含氮物质。

## 4 原理

用凯氏定氮法消解试样，用蒸馏方法将游离氨蒸出，并用酚酞做指示剂，用硫酸或盐酸滴定氨的含量。

根据 Schroder 和 Passler 所获得的结果，各种动物皮张的油脂和无灰分的“干物质”其含氮量是不同的，但事实上某些动物皮中的含氮量是稳定的，所以可以从含氮量来测定“皮质”含量。

注：某些含氮物质（如某些固定剂、合成鞣剂、阳离子油和染料）会影响到“皮质”值。如果这些物质存在，不可能得到准确的“皮质”含量。

## 5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5.1 发烟硫酸，质量分数为 7% 的游离三氧化硫 ( $\text{SO}_3$ )，或质量分数为 98% 的硫酸。

5.2 催化剂混合物，能够有效地缩短消解时间的合适的催化剂混合物都可以使用。以下是一些催化剂混合物的示例：

- a) 无水硫酸铜 100 mg、无水硫酸钾 6 g~8 g。
- b) 硒 10 g、无水硫酸铜 25 g、无水硫酸钾 350 g。

催化剂的制备（最好在球磨机中进行混合），大约使用比例为催化剂 5 g 和试验组分 3 g。

5.3 硼酸，无硼酸盐的饱和水溶液，可加入合适的指示剂。例如，在 1 L 中可加入下列混合指示剂溶液 2 mL：质量分数为 0.06% 的甲基红和质量分数为 0.04% 的次甲基蓝溶于体积分数为 96% 的乙醇中。

5.4 氢氧化钠，质量分数为 35% 的溶液。